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18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60000201807010047	投诉人反映:大余县南安镇梅山村高速收费站旁边,大余县进昌汽车维修部噪音扰民,油随意排放,有刺鼻气味。	大余县	噪声大气	大余县进昌汽车维修部于2016年1月25日与大余县南安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征收安置协议书,被征收房屋位于大余县南安镇梅山村三板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全框架,砖混结构,建筑占地面积279.76平方米,建筑面积288.84平方米,余坪2932.99平方米。邹金标已于2016年2月搬迁完毕,把原厂部分设备等废旧物品暂时堆放在大余县新华村三板桥村道旁,通过对周边居民的询问调查,摆放部分设备等废旧物品的场地属于邹金标个人的,近两年没有维修经营行为发生,与信访人反映的“噪音扰民、油随意排放、有刺鼻气味”事实不符。	不属实	大余县交通运输局将定期对大余县进昌汽车维修部进行跟踪督查,督促维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行业管理职能权限查处维修行业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无
2	D360000201807010013	投诉人反映:南康区朱坊乡胜利村湾背张屋小组有诸多家具厂,喷漆废气味道难闻,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和小型水库,占用防护林。	南康区	大气水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喷漆废气味道难闻”情况部分属实。该区域家具企业喷漆作业产生的废气(多数是经水帘或水幕过滤处理后外排,但处理工艺相对落后,处理效果总体较差,容易产生较大气味。举报人反映的“废水直排”情况部分属实。部分家具企业喷漆环节中水帘或水幕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外排。	属实	7月3日,南康区环保局对14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各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对有喷漆工序的9家家具企业喷漆房实施了查封处理。南康区政府坚持分类分批治理,结合“拆转建”工作,举一反三在全区开展集中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无相关手续,治理无望的“小散乱污”企业,坚决关停取缔;对符合产业政策,积极主动整改的,督促办理环保审批等相关手续,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未完善手续和设施之前,不得生产。南康区环保局对胜利村的家企业将通过定期检查、抽查和夜查等方式进行巡查,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对发现不按要求整改的企业,将严格依法处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针对家具企业占用防护林情况,南康区林业局正在核查处理。	无
3	D360000201807010024	投诉人反映:靠近南康区城区周边三四十公里范围内的大量乡镇“散乱污”私人家具小作坊,散气、废水、噪音污染严重,给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南康区	大气水噪声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南康家具企业众多,大部分由南康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办,受制于资金、发展理念等因素影响,“小散乱污”特征明显,喷涂污染、冒黑烟和粉尘污染等环保问题较为突出,企业散布在村庄、民居附近,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南康区已按《重点乡镇第二批污染防治拆除整治工作计划》要求,完成了东山、龙岭、蓉江、镜坝、唐江、朱坊、太窝、龙回、浮石、龙华等10个重点乡镇的污染防治拆除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拆除第二批污染防治企业772家,拆除面积131万平方米,整个拆除工作平稳有序。南康区以整治家具产业“小散乱污”为重点,加强了农村和边远山区巡查工作,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藏在村庄、民居、山沟和临河临溪的污染企业,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环境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关停“小散乱污”企业629家。	无
4	X360000201807010003	投诉人反映:北京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崇义县乐洞乡开发的龙归、天星风电项目,毁林严重破坏生态,土方开挖未设置弃土场,造成水土流失。	崇义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北京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实为“崇义天润龙归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建项目分别为崇义龙归风电项目和崇义天星风电项目。目前建设单位崇义天润龙归风电有限公司按照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的范围进行施工,未造成大面积的毁林现象;建有排水沟、沉砂池、边坡挂网喷草、种植行道树、截水沟、浆砌石挡土墙等水保措施。但崇义龙归风电场有部分排水沟、沉砂池淤积堵塞,种植的防护树存活率较低,崇义天星风电场在道路开挖过程中存在弃土场挡挡设施未完工的情况下进行弃土、弃渣,部分道路在施工中未做临时排水沟、沉砂池,造成了部分区域水土流失。	属实	崇义县水保局对崇义天润龙归风电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崇义龙归风电场按要求疏通清理排水沟和沉砂池,完善道路绿化措施,务必在完成好弃土场拦挡措施后再进行弃土、弃渣,同时建好道路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并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无
5	D360000201807010015	投诉人反映:崇义县阳岭大道县财政局对面有个花岗岩大道县财政局对面有个花岗岩的小作坊,该厂选址不当,在居民密集区。生产时切割声很大,废水没经处理流入居民区下水管道。	崇义县	水噪声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述“阳岭大道县财政局对面有个花岗岩的小作坊”为“崇义县耀进花岗岩加工厂”。该企业于2013年3月筹建,使用自建房一楼店面,面积约90平方米,主要采用水法切割机从事花岗岩板材加工,操作人员为家庭成员其夫妻及其儿子,属家庭式小作坊。该企业紧邻居民区,切割花岗岩时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生产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属实	今年6月,崇义县耀进花岗岩加工厂已被列为“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对象,联合调查组现已责令该企业立即断电停产,并限期搬离居民区。	无
6	X360000201807010007	投诉人反映:崇义县丰州乡雁湖村原S324省道边上和桐梓村野潭工区非法小煤矿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落后产能,至今未被关停。	崇义县	水生态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述“崇义县丰州乡雁湖村原S324省道边上和桐梓村野潭工区非法小煤矿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落后产能,至今未被关停。”为“江西省国建矿业有限公司甫子窝砖瓦用(含炭)页岩矿(煤矿开采)、崇义县昌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甫子窝页岩石分公司(煤矿开采)、崇义县丰州乡上坪砖瓦用(含炭)页岩矿”三家企业。江西省国建矿业有限公司甫子窝页岩用(含炭)页岩矿(煤矿开采)证照齐全,有部分开采区域山体裸露,开采区域中对未使用区域裸露山体开展了植树种草复绿,但是复绿效果不明显;按照水保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但开采区部分废水收集未达标;已办理占用林地申报手续,未发现越界占用林地;建设有废水处理沉淀池及挡土墙等环境保护设施;该企业“矿山开采矿种为碳质页岩矿”,不属于“非煤矿山”,不属于“煤炭化解过剩产能范围”。崇义县昌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甫子窝页岩石分公司(煤矿开采)与上述江西省国建矿业有限公司甫子窝页岩用(含炭)页岩矿为同一投资人投资,实为该页岩矿的仓库,该企业相关证照齐全,建有喷淋除尘等环境保护设施。该企业原装有煤矿加工加工设备,周边村民反映粉尘污染强烈,2016年县环保局对其实施责令停产及行政处罚等措施,该企业已拆除所有加工设备,现仅作为仓库使用。崇义县丰州乡上坪砖瓦用(含炭)页岩矿证照齐全,有部分开采区域山体裸露,对开采未使用区域裸露山体开展了植树种草复绿,但是复绿效果不明显;按照水保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但开采区部分废水收集未达标;已办理占用林地申报手续,未发现越界占用林地;建设有废水处理沉淀池及挡土墙等环境保护设施,二级沉淀池存在渗漏;该企业“矿山开采矿种为碳质页岩矿”,不属于“非煤矿山”,不属于“煤炭化解过剩产能范围”。	属实	责令江西省国建矿业有限公司甫子窝页岩用(含炭)页岩矿(煤矿开采)和崇义县丰州乡上坪砖瓦用(含炭)页岩矿立即停业,对开采未使用区域裸露山体立即植树种草进行复绿,进一步完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无
7	D360000201807010031	投诉人反映:赣县区沙地镇门口人皇寺组生活用水困难,小溪源头被邵姓老板的大型养猪场废水直排给污染了,全村村民的生活用水都靠这条小溪。	赣县区	水	经核实,邵姓养猪场位于沙地镇门口村安坑组,2017年4月邵姓将现养殖场承租给曾纪友、曾纪友、姚贤德三人,2017年10月养殖场基本建成,2017年11月投入养殖,现有存栏生猪530头。安坑组地势偏远,周边没有农户居住,该猪场距离门口村安坑组自然村超过3公里,根据《赣县畜禽养殖场区域规划》赣县办发(2016)87号文件,该猪场属于可养区范围。该猪场共有栏舍5栋,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有约110立方米沼气池1处,约1.5亩粪污沉淀池2个,面积约10亩的氯化塘。生猪粪污经共有沼气池发酵流入沉淀池氧化后直接排放。因粪污处理设施容量与生产规模不相匹配,养殖废水废物存在偷排漏排现象。场内污污处理设施未配套,存在雨污未分流、干湿未分离的问题。今年6月,根据《关于全省之力开展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赣县办发(2018)55号文件,沙地镇对全镇范围内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全面的摸底排查,工作组对该养殖场进行了实地调查,针对其可能存在的污染源问题,对养殖户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督促养殖户立即关停整改,要求养殖场主在办理环评备案手续、治污设施完善到位的情况下才可复养。该养殖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	属实	7月2日,镇村干部传达了相关政策,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并责令其立即关停整改。7月3日开始,镇村干部协助养殖户清理现有存栏生猪530头,并对周围的垃圾进行清理。7月4日,存栏生猪已全部清理,确保养殖户在月底前对现有粪污、周边垃圾等污染源水质的源头问题整治到位。	无
8	D360000201807010010	投诉人反映:宁都县固村镇团溪村李支排小组(原名安福)塑料厂,生产时产生的气味很重,晚上更严重。反映了,当地部门一走一过场就走,没有得到解决。	宁都县	水	宁都县固村富源塑胶厂建于2013年,主要生产塑料颗粒,2015年6月4日办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730600238185),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南、西两侧防护距离不到10米,在塑料热溶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味,有时也会晚上生产,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宁都县6月27日已对该塑料厂进行了查封(贴了封条),停止了生产作业,并责令其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及时清理原材料及产品。因此,投诉人反映当地部门一走一过场,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不属实。	属实	6月28日,宁都县对该塑料厂进行了查封(贴了封条),责令其停止一切生产作业,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及时清理原材料及产品。目前,已拆除部分生产设备,清理部分原材料及产品,剩余部分生产设备、原材料及产品正在清理。	无
9	D360000201807010050	投诉人反映:宁都县长胜镇早脑村盘岭窝石上破小组长盛新型建材厂(做红砖),粉碎煤炭有灰尘污染,脱硫设施效果不佳,排放黑色烟气。	宁都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宁都县长胜镇长盛新型建材厂,建于2006年,年生产页岩砖2000万块,2006年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60730MA380HGE21)和用地手续,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采矿许可证,2007年办理了《宁都县长胜镇长盛新型建材厂页岩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环保局环评审批批复(宁环建字[2017]48号),证照齐全,因该厂“未做围挡(粉煤灰)、未安装脱硫设备,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会造成扬尘污染,废气超标排放(二氧化硫超标)。”	属实	宁都县立即责令该砖厂停产整改,及时做好粉煤灰厂围挡并安装脱硫设备,整改到位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目前,该厂“已停产整改,完成脱硫设备安装(待县环保局验收),粉煤灰”正在建设围挡。	无
10	D360000201807010051	投诉人反映:上犹县营前镇蓝里村的江西营前矿业废水排入并村村的河流,然后污染陡水湖(赣州市的备用水源)水质。	上犹县	水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企业南区废水处理情况: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南区(水岩乡并子村)正在建设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并计划于近期进行调试,现场检查时其总排口无废水外排。7月3日,上犹县环保局委托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水沟渠进行采样监测,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根据赣州市环保局公示的2017年重点源两次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和2017年11月6日委托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区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4次检测报告均显示排放废水达标。上犹县1月8日委托赣州市环境监测站对外排废水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呈正常排放废水达标。企业北区废水处理情况: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北区(营前镇董里村)生产废水处理外排,该废水处理池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经调阅在线监控数据信息显示,7月1日以来其PH、COD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7月3日,上犹县环保局委托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北区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关于污染防治水湖水质问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考核在上犹县陡水镇红星村设立了一个采样监测点,县环保局每月都会采集水样送赣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检测报告均显示陡水湖(现已更名为阳明湖)水质达标。同时,陡水湖(阳明湖)目前并不是赣州市饮用水源或备用水源地。	不属实	由上犹县矿管局、水利局、环保局等部门和水岩乡、营前镇加强对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无
11	D360000201807010004	投诉人反映:于都县罗江乡下坝村马脑寨旅游景区,工地施工产生粉尘污染,非法占用、毁损村民农田,并且把渣土倒进农田。	于都县	其他污染	经核实,于都县马脑寨景区花海项目用地,该区域地势较低,经常被洪水淹没。为解决水患,于都县将花海项目用地范围的农田纳入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先做抬田处理,再规划建设,目前已完成测绘,正在编制规划。因该区域抬田需要,将取土区定在景区内游客服务中心用地范围内,在抬田取土过程中确有扬尘污染现象,信访件中反映的“渣土倒进农田”的情况,实为抬田施工过程。至调查制止,该项目只是进行抬田治理工程,并将耕作层进行了剥离,未进行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施工。	属实	针对工地建设中运输土方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于都县旅发委已要求于都县马脑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目前,该公司已采取洒水全天候保洁相关公路洒水和村民居住密集区雇用农民工用水管洒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抑尘处理。	无
12	D360000201807010061	投诉人反映:于都县岭背镇内村翰海矿业(公司办公地点在梓山镇黄村),破坏植被,山体裸露,污水直排农田,导致无法耕种,几百亩高的废土废渣堆放在农田,容易导致山体滑坡。	于都县	水	经查,岭背镇内村翰海矿业实为于都县唐贵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煤矿开采点矿区内位于梓山镇黄村中心组,岭背镇内村同乐坪组和山下组,现负责人为钟海林。该开采点采取露天开采的方式,开采煤矸石页岩矿,主要用于富宇砖厂烧制红砖。经于都县环保局核实,该开采点有4个沉淀池,不产生生产废水,山洪水流经矿山水地表,裹挟土排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灌溉沟渠。现场检查时,该煤矸石开采点未开采作业,矿区内有外排淋落水,直接灌溉沟渠,开采造成破坏植被山体裸露,废土废渣堆放在被无水土保持措施。于都县矿管委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测量,该矿在许可证外圈因采帮需要已造成山体裸露面积约34亩;经县林业局核实,该矿区2010年至2013年经省林业厅批准了长期用地2宗面积6.08公顷,2012年至2014年县林业局批准临时用地共6宗3.603公顷属临时使用林地。经国土局现场核查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煤矸石及弃土区所占地为林地,并非信访人所反映的是农田(耕地)。经县农粮局现场核实,矿区淋落水直排入灌溉沟渠流入农田属实,矿区周边地块耕地面积极约8.6亩,根据现场目测暂时未对该农田造成污染,现该地块水稻长势良好。	属实	于都县环保局依法对于都县唐贵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立案处罚措施,处罚内容:一是立即停止排污,限7月1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二是罚款人民币40万元。于都县供电公司对于都县唐贵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采取了停止生产用电的措施。于都县矿管委针对富宇砖厂“采矿”范围内存在深坑积水及矿山水质环境内恢复治理不到位的问题,已下达《责令立即落实矿山水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的通知》(于矿管字[2018]40号)和《关于限期完成矿山水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的通知》(于矿管字[2018]48号),责令矿山水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并严格落实矿山水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措施。针对未落实矿山水质环境恢复与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水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该矿未按照批准的矿山水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治理已立案查处,行政处罚2.5万元。目前,矿山水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正有序开展,已委托相关单位启动了矿山水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于都县水土保持局针对破坏植被,山体裸露,废土废渣堆放山以及无水水土保持等情况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将按《水保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于都县森林公安局于今年5月份对该企业在梓山塘坝贯及岭背镇内的违规使用林地的行为作出了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无
13	D360000201807010002	投诉人反映:章贡区水西镇罗边村向上庄村小组有家3层高的家具喷漆厂,废气直排,味道难闻,污染周边环境。	章贡区	大气	经过调查,李名龙家具加工厂的喷漆废气过滤设施和粉尘处理设施过于简易且效果差,喷漆废气仅通过简易水帘过滤后外排,喷漆废气和粉尘处理不完全,且厂区内有一股刺鼻、辛辣、难闻的油漆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7月2日,赣州市环保局章贡分局、水西镇城管办、水西镇安监站等单位对李名龙家具加工厂喷漆间的电源总闸进行查封,责令其不得再喷漆作业,并下达立即整改通知书,要求其7月3日前自行拆除厂区内的喷漆间。7月3日,联合检查组再次对李名龙家具加工厂进行现场复查,发现该工厂已经停产,喷漆车间设施已拆除,且电闸封条完好,没有继续喷漆作业。	无
14	D360000201807010030	投诉人反映:赣州市五指峰路中海派小区楼下开了好多餐馆,投诉了一年,城管部门说装了油烟过滤器,其中一家通过了三方检测,但居民明显看到和闻到烟气很浓,检测通过的味库餐厅也烟气很大。3家的餐垃圾倒在门口的街上。	章贡区	大气土壤	6月27日,章贡区责令各餐厅负责人餐饮作业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并下达通知书要求于6月30日前出具最新第三方专业环保检测报告(含油烟、噪音)。逾期未履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其停业整改。经7月4日再次复查:味库餐厅、印象竹笋大快鱼、咸鲜湘厨、宁都餐厅、美味自助餐、金保家菜等6家餐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已出具最新第三方专业环保检测报告(含油烟、噪音)且检测结果合格;其他6家餐厅的情况分别是:宁都风味已退租搬离;瑞金炆仔牛肉汤、味之晨美食等2家餐厅主要经营水煮食品,不产生油烟、不扰民;1间餐厅已停业待转让;崇义美食、味尚美食未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关于垃圾清运问题:经调查,部分餐厅在夜间结束营业后,将厨余垃圾打包暂时堆放在餐厅门口,待第二日一早由第三方垃圾清运公司进行清运,存在清运不及时的问题。	属实	对味尚美食餐馆予以查封、暂停营业处理。要求各餐厅负责人作业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同时落实好“门前三包”职责,不在店门口堆放餐厨垃圾,并加强日常垃圾清运频率。后期章贡区将督促味库餐厅和有关部门对中海派小区周边各餐饮店开展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无
15	D360000201807010006	投诉人反映:位于信丰县铁石口镇细车村的增裕建筑材料公司没有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污染,现在还在扩建中。	信丰县	粉尘噪声	关于信访人反映“信丰县增裕建筑材料公司没有环评”问题,经查,该公司在2016年12月23日取得了信丰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信环监审字[2016]171号),但未环评验收。关于信访人反映“该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污染”问题,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石灰石、粉煤灰、水渣粉(矿粉)加工、销售。生产工艺主要是:外购材料→粉磨→提升→罐装→产品外售。该公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该公司建设了两套布袋除尘器。但该公司罐装区、出入口无组织粉尘未安装除尘设备;主要涉及的提升机噪声隔音降噪设施效果不佳。关于信访人反映“该公司现在还在扩建中”问题,经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有两台粉磨机,一台粉磨机因故障比较频繁需要更换,目前存在故障的粉磨机已停止生产正在逐步拆除,新的粉磨机正在安装,不存在“扩建”行为。	属实	信丰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无组织粉尘及噪声污染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信环责改字[2018]108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对无组织粉尘进行整改;并对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文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信环立审[2018]38号)。目前,信丰县增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购置了喷雾式破碎机厂区进出口和罐装区无组织粉尘区域进行降尘。责令该企业加快对故障粉磨机进行拆除,正在对提升机配套设施降噪措施。	无
16	D360000201807010062	投诉人反映:位于信丰县龙舌乡桐木村不牧养猪场,猪粪露天堆放,污水通过暗管直排,沼气流入废弃水池。	信丰县	水	经调查,该信访人反映的“信丰县龙舌乡桐木村不牧养猪场”为信丰县嘉定镇丰禾农牧有限公司的农牧猪场和丰禾猪场两家猪场,该两家猪场的法人代表为夫妻关系。该两家猪场位于桐木村螺旋梁基地旁,东靠螺旋梁基地,南靠山塘果园,北靠松山下小组约600米。猪场证照齐全,养殖规模较大,按猪—沼—果模式养殖。猪场的主要排污处理方式:猪粪尿、废水→沼气池→沼液储存池→猪粪发酵池→猪粪存放棚→运至:猪粪尿、废水→沼气池→沼液储存池→①直排山上果园②化粪池。原沼气液利用养殖螺旋梁,但螺旋梁养殖基地现已倒闭停产,沼气液不能再作利用,只能流入由螺旋梁养殖池改建的生化塘中。未发现猪粪露天堆放、污水通过暗管直排的现象,沼气液流入改建的生化塘而非废弃水池,原生化塘已做防渗处理,但改建的生化塘部分未做防渗处理。	属实	责令该猪场将沼液分散排放到果园山上综合利用。责令该猪场氧化塘增加增氧机2台,放入黑白粉等措施净化水质,并立即对生化塘做全面防渗处理,并扩建氧化塘,补种水葫芦、水浮莲等水生植物。	无
17	D360000201807010037	投诉人反映:定南县天九镇羊角村村内的香港五丰行羊角养猪场,废水偷排,氧化塘没有进行硬化,味道难闻,污染地下水。	定南县	水	经核查,该公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猪场粪污全量化收集运至赣州市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剩余部分低浓度污水通过二级生化加深度处理系统进行,实现达标排放。未发现养殖场废水直排入河情况,水质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159mg/L(执行标准≤400mg/L),氨氮(6.80mg/L)(执行标准≤80mg/L),符合国家畜禽排放标准。但厂区内西边有一废弃污水塘未采取防渗措施,且贮存有较多的污水未清理,栏舍雨污分流改造未完成。	属实	定南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定环责改字[2018]55号),要求该公司对未硬化的废弃污水塘进行处理,三天内对废弃污水塘的废水抽至处理池内进行;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江西五丰牧业有限公司在接到整改通知和决定书后,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对废弃污水塘存放的污水全部抽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对废弃污水塘进行防渗处理或填平用作绿化用地或菜地;全面启动雨污分流改造;已启动猪场关停程序,通过土地置换的模式,整体搬迁到可养区,2018年年底前确定搬迁地点,2019年启动新厂建设,力争2020年完成建设,投入生产。	无
18	D360000201807010055	投诉人反映:定南县天九镇羊角村村内的香港五丰行羊角养猪场,废水偷排,氧化塘没有进行硬化,味道难闻,污染地下水。	定南县	水	经核查,该公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猪场粪污全量化收集运至赣州市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剩余部分低浓度污水通过二级生化加深度处理系统进行,实现达标排放。未发现养殖场废水直排入河情况,水质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159mg/L(执行标准≤400mg/L),氨氮(6.80mg/L)(执行标准≤80mg/L),符合国家畜禽排放标准。但厂区内西边有一废弃污水塘未采取防渗措施,且贮存有较多的污水未清理,栏舍雨污分流改造未完成。	属实	定南县环保局下达了环保设施整改通知(定农粮综字[2018]69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开展“两分”工作,实现上游节水;8月1日前完成对废弃污水塘的整改;7月份完成厂区搬迁工作计划。定南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定环责改字[2018]55号),要求该公司对未硬化的废弃污水塘进行处理,三天内对废弃污水塘的废水抽至处理池内进行;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江西五丰牧业有限公司在接到整改通知和决定书后,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对废弃污水塘存放的污水全部抽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对废弃污水塘进行防渗处理或填平用作绿化用地或菜地;全面启动雨污分流改造;已启动猪场关停程序,通过土地置换的模式,整体搬迁到可养区,2018年年底前确定搬迁地点,2019年启动新厂建设,力争2020年完成建设,投入生产。	无